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3〕25号

宁夏元储科技有限公司：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东

住 所：青铜峡市小坝商城西一厅4号房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在投资建设的新梁变100MW/200MWh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（共享型）建设项目实施中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宁夏元储科技有限公司《关于宁夏元储科技有限公司新梁变100MW/200MWh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（共享型）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》；
- 宁夏元储科技有限公司《关于宁夏元储科技有限公司新梁变100MW/200MWh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（共享型）项目整体情况及主要环节时间节点的说明》；
-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《关于宁夏元储科技

4. 有限公司新梁变 100MW/200MWh 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
(共享型)项目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》;

5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之
规定,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规
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及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,决
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责令改正,处罚款叁拾万元整(¥300,000.00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
的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
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
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
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
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

(本页无正文)

